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 一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及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承第12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購回授權	5
	二零零七年五月新發行授權	5
	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的理由	6
	建議新發行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	7
	增加法定股本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10
獨立	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大唐	域高函件	12
附錄	一一説明函件	18
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有關重新授出一般授權、重新釐定計劃

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擬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

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

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董事委任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發行授權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無控權股

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 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誦告所載的條款發行不超過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並經 另行通過決議案將其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 股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调年大 指 新發行授權 | 會給予董事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授權; 「購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指 「配售」 指 根據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 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262.898.055股新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佈;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 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購回不超過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計 劃授權上限」一節所定義者;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授

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淶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1樓21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及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按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所宣佈,本公司擬提出有關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以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載列(i)重新授出一般授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新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iii)大唐域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及行使二零零七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77,388,331股。

建議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零七年五月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二零零七年五月新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314,490,276股,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62.898.055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透過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269港元的價格配售262,898,055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已悉數行使。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約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投資上市證券,並計劃動用餘額約5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公佈的擬定用途。

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的理由

鑑於股票市況向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集資的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新股份。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77,388,331股計算,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本再無任何變動,則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315,477,666股新股份。此外,亦會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持有股份,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新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13.39(4)(b)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新發行授權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 亦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的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股東 所擁有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股份可在大會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 計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中包括:

- (1) 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 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總 上限」);及
- (2) 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 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 上限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 限。然而,可能因行使所有根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授權上限 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 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入「重新釐定」 計劃授權上限內。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委任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31,449,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31,4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所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尚有可認購9,027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發行。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77,388,331股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釐定」,則計劃授 權上限將重新釐定為157,738,833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可 認購不超過157,738,833股股份(「重新釐定上限」)的購股權。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77,388,331股計算,則30%總上限為合共473,216,499股股份。因此,「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157,738,833股股份所產生的重新釐定上限加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涉及131,4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會超過30%總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 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購股權,以透過給予該等參與者取得本集團擁有權的機會,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 重大貢獻,以及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就及前景作出貢獻。鑑於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快將用盡,除非計劃授權上限已獲「重新釐定」,否則購股權計劃 無法繼續達到原定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之目的。基於以上理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 呈有關「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計劃授權上限方可重新釐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中1,577,388,331股已經發行。為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發行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 實。

推薦建議

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亦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2至17頁所載的大唐域高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相關意見。經考慮大唐域高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有關重新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重新授出購回授權、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淶**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重新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12至17頁所載大唐域高就新發行授權向吾等發出的意見書。經考慮大唐域高所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為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重新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曾永祺及陳威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意見書全文。

敬啟者: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董事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的董 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新發行 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 票方式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 先生及陳威華先生,以就新發行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發行授權 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及建議的根據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作出當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的所有期望及計劃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誤導。

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但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會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本函件純粹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的資料以供考慮,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轉載該等資料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新發行授權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發行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 貴集團目前的主要投資組合包括擁有充裕資產及/或高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上市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已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262,898,055股新股而全數行使。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批准新發行授權,以便可更靈活額外發行任何新股,董事可據此配發及發行不 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新發行授權將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為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 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按當時每股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 股股份的基準 配售 1,194,991,160股 供股股份	約116,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 訂立的投資 目標投資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 股股份	約69,000,000 港元	作為 貴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76,359港元。 貴集團因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的供股獲得約116,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確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供股成為無條件後約半個月內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貴公司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獲得約69,000,000港元。 貴公司動用約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投資上市證券,並計劃動用餘額約59,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有足夠現金資源作日常營運,亦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 貴集團不肯定現有現金資源會否足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認為合適的投資。倘 貴集團不時發現有適合的投資機會但手頭現金不足,亦未能及時獲得其他資金進行投資(與二零零七年五月的相似情況),則 貴集團可能損失有利的投資機會。

靈活的融資能力

董事相信,授出新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就日後任何商機作出融 資決定及為 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貴集團並無 具體投資計劃。吾等獲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法預計日後會否發行任何 股份。

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使 貴公司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靈活集資及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以作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如遇上投資機會,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新發行授權讓 貴集團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得最大靈活度,倘發現投資商機,即可透過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集資,以支付該等潛在投資的代價。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所得的新增資金為 貴集團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方案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考慮採用其他融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內部撥款等,從而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求。董事確認,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另一個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的選擇,而董事將採用對 貴集團最有利的方法。吾等認為決定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融資方法時,應當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政狀況。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當時所持股權		全數行使新發行 授權後所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9,928,000	12.67	199,928,000	10.56
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0	0.00	315,477,66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77,460,331	87.33	1,377,460,331	72.77
總計	1,577,388,331	100.00%	1,892,865,997	100.00%

附註:

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 貴公司股本。

僅供說明用途,(i)假設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新發行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會發行315,477,6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配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0%及 貴公司經因行使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全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後,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總額將由約87.33%減至約72.77%,即最大攤薄幅度可能約為14.56%。經考慮新發行授權(i)可提供另一個增資選擇(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當日後遇上商機時用作其他潛在投資;及(iii)行使新發行授權後,各股東所持股權會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幅度合理。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 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 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的説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 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77,388,331股。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不超過157,738,833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款額。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撥付,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亦可自資本撥付。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可能/未必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4500^{A}	0.3110^{A}
七月	0.4730^{A}	0.1800^{A}
八月	0.1880^{A}	0.1450^{A}
九月	0.2100^{A}	0.1350^{A}
十月	0.1540^{A}	0.1350^{A}
十一月	0.1680^{A}	0.1320^{A}
十二月	0.1460^{A}	0.1350^{A}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430^{A}	0.1340^{A}
二月	0.1490^{A}	0.1340^{A}
三月	0.2000^{A}	0.1230^{A}
四月	0.4300	0.1650^{A}
五月	0.2800	0.188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50	0.2490

A: 已就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而作出調整,有關詳 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在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199,9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2.67%。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Dollar Group Limited將持有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8%。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Dollar Group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 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 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1(A)及(B)段給予的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 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發行股份,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就零 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 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 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的授權時。|
- 3. 「動議待通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文第(2)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新釐定及重新授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未行使、已註 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重新釐定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出不超過重新釐定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 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5. 「**動議**透過額外發行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將本公司 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 股)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 股)。」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雁中心

21樓2103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超 過一名代表。
-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名列本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份登記冊 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淶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